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3)

#### **自願公告**

####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決議將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行使其獲授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動用不超過一千萬港元的現有可用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購回其股份(「建議股份購回」)。

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會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最多99,500,000股股份，即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董事會將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可能購回的股份是否將予註銷或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時，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可使其在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情況下實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認為股份近期成交價並未反映其內在價值，並相信建議股份購回彰顯出本公司對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增長及前景的信心，最終使本公司受益，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可按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銳江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銳江先生、黃偉桃博士及梁筠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甘承倬先生。